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公告编号：2014-023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下午1:3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（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）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；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4月14日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志生先生；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傅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以公司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7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陆致远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傅剑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